



# 采矿业和矿产价值链 调解磋商机制

MEDIATION AND CONSULTATION MECHANISM FOR THE MINING INDUSTRY  
AND MINERAL VALUE CHAIN



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  
China Chamber of Commerce of Metals,  
Minerals & Chemicals Importers & Exporters





## 联系我们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7 层

邮箱：[assessment@cccmc.org.cn](mailto:assessment@cccmc.org.cn)

电话：86-010-85692862/85692878



# 目 录

|                       |    |
|-----------------------|----|
| 前 言 .....             | 1  |
| 第一章 总 则 .....         | 4  |
| 1. 宗旨与目标 .....        | 4  |
| 2. 适用范围 .....         | 5  |
| 3. 遵循原则 .....         | 6  |
| 第二章 组织架构与支持资源 .....   | 7  |
| 1. 秘书处 .....          | 7  |
| 2. 利益相关方委员会 .....     | 8  |
| 3. 支持资源 .....         | 9  |
| 第三章 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    | 12 |
| 1. 申请方与相对方 .....      | 12 |
| 2. 申请提出 .....         | 13 |
| 3. 申请受理 .....         | 13 |
| 第四章 调解磋商处理进程 .....    | 14 |
| 第 1 节 程序启动与案件分流 ..... | 14 |
| 1. 程序启动 .....         | 14 |
| 2. 评估分流 .....         | 15 |
| 第 2 节 处理路径 .....      | 16 |
| 1. 双边对话 .....         | 16 |
| 2. 平台内部调解 .....       | 17 |
| 3. 外部专家调解 .....       | 18 |
| 4. 调解路径转换 .....       | 19 |

第 3 节 可调工具.....19

1. 事实调查.....19

2. 评估验证.....20

第 4 节 处理进程终结.....21

1. 问题解决方案.....21

2. 进程终结.....22

3. 结案报告.....22

**第五章 问题解决方案的实施与监测.....23**

1. 实施与反馈.....23

2. 问询与监测.....23

**第六章 权利保障与支持.....24**

1. 信息披露.....24

2. 保密.....25

3. 提出异议的权利.....26

4. 免受报复、迫害和威胁.....27

5. 机制可及性.....28

6. 回避与独立性.....28

7. 机制免责.....29

**第七章 附 则.....30**

1. 生效与解释.....30

2. 文本语言.....30

**附件 1：关键术语表.....31**

**附件 2：《采矿业和矿产价值链调解磋商机制》流程图.....32**

**致谢.....33**







# 前言

近年来，采矿业 ESG 和矿产供应链中的负责任商业行为问题受到国际社会广泛关注。我们在工作实践中发现，利益相关方之间的诸多争议性、歧视性以及不公正待遇等问题的产生和矛盾激化，与缺乏及时有效、平等透明的沟通磋商渠道有着直接的关系。

为消除各利益相关方沟通磋商过程中的障碍与顾虑，为各方进行平等对话、促进问题解决提供专业支持，我们开发了“采矿业和矿产价值链调解磋商机制”（以下简称“本机制”）。本机制旨在搭建一个行业协调、专家支持、各方自愿参与的调解磋商平台，供各利益相关方在勘探、可行性研究、建设、运营、闭矿的整个生命周期中使用，为推动上下游及利益相关方开展联合行动、共同缓解矿产供应链风险奠定重要基础。

本机制不以盈利为目的。初始阶段，基于机制运营的现实考虑，由外部专家和机构提供的服务与支持的费用将由参与双方协商一致承担。本机制将争取外部机构或人员提供公益性质的服务与支持，并积极探索多元化的资金来源，争取为参与本机制的弱势群体提供支持，保障本机制的可及性及可持续运营。

本机制以自愿参与为前提，以平等友好对话为原则，

作为非司法性质的行业层面的调解磋商平台，不具备合规审查、损害确定、责任判定等权力，具有以下局限性：

- (1) 不对争议事项进行合规审查或价值评判，在双方无法就争议事实达成共识时，可协调支持资源帮助双方厘清事实；
- (2) 不具有就赔偿方案和补救措施作出决定的权力，重在搭建对话平台，通过中立、灵活、透明、有效的磋商，促成争议双方以平等友好的沟通共同寻求问题解决方案；
- (3) 不具备问题解决方案的强制执行力，也无权就方案落实采取任何惩罚纠正措施，重在运用行业倡议与合作平台对方案落实进度进行监测，并协调推动各方长效沟通机制的建立；
- (4) 无权干预司法程序，也不能取代东道国或母国的司法体系，不能对妨害司法或归属司法管辖的犯罪行为等进行有效规制，重在通过利益相关方的自愿性参与促进非司法问题和争议的有效解决和妥善处理。

为确保调解磋商过程充分保障参与双方的权利，保证机制运行的合法性，本机制的制度设计和程序运行遵循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关于申诉机制的合法性、可及性、可预测性、平等性、透明性、权利兼容、持续改进等原则。本机制借鉴了经合组织（OECD）《跨国企业准则》国家联络点（NCP）案件处理制度，参考了国际金融公司（IFC）合规顾问办公室（CAO）和世界银行问责机制（AM）等国际主要机制的程序设计与实践经验，并对很多有丰富经验的社会组织及大型矿业企业进行了访谈。



## 本机制在以下五个方面进行了创新：

### 参与主体的多元化

本机制鼓励包括个人和社区、矿产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标准机构和评估方、媒体、社会组织、公众等在内的多元化的利益相关方的广泛参与。

### 涵盖争议的多维度

本机制涵盖的争议不仅包括采矿环节和矿产供应链中涉及的环境、社会 and 治理 (ESG) 议题，也包括对评估过程和结果的分歧，以及供应链上下游各环节企业采取的不当行为给其他利益相关方直接或间接造成的影响。

### 申请提起的双向性

本机制受理的调解磋商申请可由利益相关方针对企业的 ESG 或供应链尽责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也可由企业就利益相关方对其自身有关 ESG 的运营行为或供应链尽责管理表现存在的不当认知和错误理解提出；可由标准机构和评估方针对企业未遵守和履行合规行为提出，也可由企业就标准机构和评估方做出的不公正评估审核提出。

### 适用标准的开放性

本机制适用的标准文件，不仅包括《中国矿业投资社会责任指引》、《中国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钴冶炼厂供应链尽责管理标准》、《钴手采矿 ESG 管理框架》等标准，以及与上述标准一致的其他标准性文件，还包括国际公认的负责任商业行为准则。

### 调解磋商的专业性

本机制在全球范围内调动行业内外专业支持资源，提供多种处理路径和可调用工具。本机制主要运用机制内部专业力量支持各方进行沟通磋商；在争议涉及的技术性、规范性、社会性等因素较为复杂，确有必要时，经参与双方协商一致，调动外部专业支持资源，促进问题和争议的有效解决。

# 第一章 总则

## 1. 宗旨与目标

本机制作为行业协调、专家支持、各方自愿参与的非司法性质的调解磋商平台，旨在帮助采矿环节和矿产供应链中各利益相关方通过沟通、磋商与调解，促成有关 ESG 的争议问题得到有效沟通与妥善解决。

### 本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旨在达成以下目标：

- 积极打造专业、中立的调解磋商平台，推动各利益相关方采用程序化、系统化的对话协商和问题解决手段与方法，妥善、高效解决争议，促成双赢和良性循环的实现；
- 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促进行业磋商机制有效运行，共同打造并推广利益相关方调解磋商的样板案例；
- 不断加强各利益相关方之间的沟通、协调与合作，传递各方诉求和期望，提高企业尽责管理绩效，塑造伙伴关系，致力于构建负责任、有弹性和可持续的矿产供应链。

本机制作为促进利益相关方沟通的方式之一，鼓励各类主体在向本机制提出申请之前积极尝试就所涉争议向相关方直接提出异议或进行沟通。



## 2. 适用范围

### 2.1. 主体范围

**在采矿环节和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实践中受到影响或关注企业尽责管理绩效的以下主体均可申请使用或参与本机制：**

- 个人和社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认为企业经营生产活动违反本机制适用范围内的标准文件规定，且损害或可能损害其权益的个人和社区；关注企业尽责管理及负责任商业行为表现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媒体、社会组织及公众等；
- 矿产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简称“企业”）：认为其他利益相关方的行为侵害了自身的合法权益、正常经营秩序和应有的市场主体地位的采矿、冶炼、精炼、加工、制造、终端等各环节的企业；
- 标准机构和评估方：基于本机制适用范围内的管理标准，开展二方或三方评估的标准机构、发起评估的机构和受托开展评估方以及实施评估行为的评估人员。

### 2.2 标准范围

**本机制适用于各主体之间关于企业遵守下列标准性文件（以下统称“标准文件”）产生的争议：**

- 《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宣言》、《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和《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等国际文件，及与上述文件相一致的国际公认的其他文件；
- 《中国矿业投资社会责任指引》、《中国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钴冶炼厂供应链尽责管理标准》及《钴手采矿 ESG 管理框架》等标准，及与上述标准一致的其他标准性文件。

### 2.3. 争议范围

**本机制受理各类主体就以下争议提出的调解磋商申请：**

- 个人和社区认为企业的行为不符合标准文件规定，且该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了其正当权益，希望通过对话与磋商寻求问题解决；
- 社会组织认为企业、标准机构或评估方的行为不符合标准文件规定，存在严重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希望通过对话与沟通方式缓解相关风险；
- 企业认为标准机构、评估方、个人和社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对其运营行为或供应链尽责管理表现存在不当认知和错误理解，希望进行澄清与对话，避免对企业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 标准机构或评估方希望就企业遵守并履行标准文件规定的绩效表现与企业进行对话与磋商。

### 3. 遵循原则

本机制的建立和运行遵循“合法依规、中立专业、包容平衡、平等自愿、透明公开”五项原则。

## 第二章 组织架构与支持资源

### 1. 秘书处

**本机制设立秘书处作为调解磋商及机制运行的职能机构，秘书处的主要职能包括但不限于：**

- 申请的登记、受理、案件分流及其他各环节的进程管理；
- 指定和组成个案处理工作小组并协调其功能发挥；
- 建立和维护支持资源，协调及保障其为磋商推进及机制运行提供专业服务与支持；
- 审查各方在磋商及问题解决方案落实过程中提出的异议；
- 监测双方通过本机制达成的问题解决方案的落实进度；
- 落实个案与机制信息披露，维护案件登记管理系统，进行案例研究及机制运行分析；
- 积极筹措资金，争取为参与本机制的弱势群体提供支持，保障本机制的可行性及可持续运营；
- 定期更新企业及相关方有效沟通方式，推动各利益相关方的长效沟通；
- 为潜在的机制使用者提供使用建议和指导；
- 建立和加强与国内外相关磋商机制的协调联动和知识分享。



## 2. 利益相关方委员会

为确保专业、包容、中立、公正，本机制在全球范围内吸收在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相关国际标准制定实施以及争议解决等方面具备丰富经验的权威人士，组成利益相关方委员会，为本机制的运行提供建议。

利益相关方委员会由来自标准机构、政府、国际组织、企业、金融机构、社区、公民社会、媒体等利益相关方的人士组成。

### **利益相关方委员会的职能包括但不限于：**

- 对机制运行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与指导；
- 宣传机制，扩大机制的影响力；
- 推荐本章第 3 条规定的支持资源的候选人员及机构，帮助支持资源的构建，并对支持资源名单的最终确定发表意见；
- 帮助本机制筹措资金、资源等外部支持，支持机制长远有效运行。

利益相关方委员会对本机制进行指导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及不定期会议、秘书处就特定事项向利益相关方委员会寻求意见建议、利益相关方委员会主动向秘书处提出建议等。

利益相关方委员会为本机制运行发展提供咨询、建议与指导，但不介入具体案件的处理。必要时，秘书处可就具体案件的技术细节向利益相关方委员会进行意见征询。

利益相关方委员会成员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与其自身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个案发表意见或施加影响，未经授权不能对外披露机制或案件的具体信息。

### 3. 支持资源

为更好地支持本机制的良好运行，为案件处理和问题解决方案达成提供专业意见，本机制在全球范围内甄选专业人士及机构，作为本机制的支持资源，为各方提供本程序文件第四章规定的外部专家调解、事实调查、评估验证等专业服务与支持。

本机制鼓励并积极促成支持资源中的专业人士及机构在调解磋商进程中为各方提供公益性质的服务与支持。

### 3.1 支持资源类型

#### 专家网络

专家网络由全球范围内业界普遍认可、专业知识扎实、实践经验丰富的专家组成，在具体案件中履行外部专家调解和事实调查的工作任务。

专家网络可下设区域专家组、议题专家组、争议解决专家组等组别。具备综合专业技能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可入选多个组别。

#### 事实调查机构资源

筛选全球范围内具备独立性、有资质、信誉良好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咨询公司、律师事务所、评估公司、研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等）列入事实调查机构资源，在具体案件中为双方提供事实调查服务。

#### 评估验证机构资源

筛选全球范围内具备独立性、有资质、信誉良好的评估验证机构列入评估验证机构资源，在具体案件中为双方提供评估验证服务。

### 3.2 支持资源的建立和维护

#### 支持资源的来源

秘书处在全球范围内筛选专家网络候选人、事实调查机构资源候选机构和评估验证机构资源候选机构。

本机制鼓励全球范围内的专业人士和专业机构向秘书处以书面形式自荐，也欢迎各方向秘书处以书面形式推荐候选人及候选机构。

#### 资格评定及支持资源维护

秘书处通过邀请、初评、公示、入选等环节进行资格评定，在征求利益相关方委员会的意见后，最终确定专家网络成员名单、事实调查机构资源和评估验证机构资源。

秘书处定期对专家网络成员名单、事实调查机构资源、评估验证机构资源进行更新、维护和对外公布。

### 3.3 专家和机构在具体案件中的任命

在具体案件中，参与双方均有权向秘书处申请使用支持资源。基于双方申请，在秘书处推荐的专家、事实调查机构和评估验证机构经双方一致同意后，秘书处进行任命以提供相应的专业支持与服务。



## 第三章

# 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 1. 申请方与相对方

向秘书处提出调解磋商申请（以下简称“申请”）的主体称为“申请方”；申请针对的主体称为“相对方”。

申请方与相对方以其自身的名义提出申请、进行回应、参与调解磋商等各个环节。申请方与相对方可亲自参与调解磋商，也可书面委托 1-2 名代理人代其参与。

申请方与相对方均可包含 1 名或多名主体。主体超过 3 名的申请方或相对方应当推选 1-2 名代表人参与调解磋商。

## 2. 申请提出

申请方应填写《调解磋商申请表》，通过电邮、邮寄和现场提交等方式书面向秘书处提出。

申请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和材料：

- 申请方的完整姓名或名称、住址或注册地址、联系方式及其他有关信息；
- 相对方的姓名或名称、住址或注册地址、可能的联系方式及其他有关信息；
- 具体的争议事实、明确的主张及理由；
- 能够初步证明争议存在的材料。

为保证申请受理和审查过程中的主体资格确认和联络便利以及磋商过程中的有效沟通，本机制不接受匿名申请，申请方有权依据本程序文件向秘书处提出保密申请或其他权利保障请求。

## 3. 申请受理

### 3.1 申请受理标准

- 符合本机制适用范围；
- 应当提交的内容和材料齐备。

### 3.2 形式审查与受理

秘书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是否符合受理标准进行形式审查，并向申请方发出受理或驳回申请的书面决定。

形式审查过程中，秘书处可视情况要求申请方补充材料或信息。

申请被驳回，申请方可就同一争议事项向秘书处再次提出申请。

## 第四章

# 调解磋商处理进程

### 第 1 节 | 程序启动与案件分流

#### 1. 程序启动

秘书处受理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相对方发出书面《调解磋商邀请》；相对方应在邀请送达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秘书处是否接受邀请。

**1.1. 相对方接受邀请的，秘书处于收到其书面告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双方发出《调解磋商程序启动通知》。**

通知送达双方之日，调解磋商程序正式启动。

相对方接受邀请时，可同时向秘书处提供初步书面回应意见及支持其主张的证据材料；未提供上述材料的，不影响程序的启动。

**1.2. 相对方向秘书处书面明确告知不接受邀请，秘书处在相对方拒绝邀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方书面发出《调解磋商程序不予启动通知》。**

相对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书面告知是否接受邀请，秘书处在 5 个工作日内再次向相对方发出书面《调解磋商邀请》，邀请送达 10 个工作日内相对方仍未进行书面反馈，视为相对方拒绝邀请，秘书处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方书面发出《调解磋商程序不予启动通知》。

## 2. 评估分流

《调解磋商程序启动通知》送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秘书处根据申请方的申请主张、相对方的初步回应意见及双方提供的支持材料，就申请涉及的争议类型和性质、事项的范围和内容、所涉问题的复杂程度、谅解达成及问题解决的难易程度等因素进行初步评估，为双方作出处理路径选择及工具调用提出建议。

在秘书处的建议和指导下，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进行案件分流，在双边对话、平台内部调解、外部专家调解三种处理路径中进行选择，并就是否立即启用事实调查、评估验证等可调用工具作出决定。



## 第 2 节 | 处理路径

根据争议的问题类型及性质、争议事项范围及内容、所涉问题的复杂程度、争议解决的难易程度等因素，本机制提供双边对话、平台内部调解、外部专家调解三种处理路径，通过远程对话、面对面磋商、专题会议、书面沟通等多种方式进行调解磋商。

### 1. 双边对话

双边对话是以当事双方在秘书处协助下展开自主对话为主的调解磋商方式。

■ **适用范围**：争议较小、涉及问题较简单、双方自主沟通难度不大的案件。

■ **实施方式**：秘书处指派专员协调双方以灵活的方式进行友好、平等、包容和充分的自主沟通交流，协商一致达成切实可行的问题解决方案；依据双方意愿，秘书处可提供知识、技术、经验等方面的建议。

■ **对话期限**：双边对话的期限原则上为 1 个月，经参与方申请，秘书处可以决定适当延长。

## 2. 平台内部调解

平台内部调解是由秘书处指定在争议所涉领域具备丰富专业知识和调解经验的本机制内部专家组成平台内部调解组，组织当事双方进行调解磋商的方式。

■ **适用范围：**争议较大、涉及问题较复杂、双方自主沟通难度较大的案件。

■ **实施方式：**平台内部调解组依靠对规则标准的精准理解，运用丰富的纠纷解决经验，进行居间调解，支持双方通过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切实可行的问题解决方案。

■ **调解期限：**平台内部调解的期限原则上为 3 个月，经参与方申请，秘书处可以决定适当延长。

### 3. 外部专家调解

外部专家调解是秘书处双方在一致同意的基础上，任命专家网络中的外部专家作为外部专家调解员或组成外部专家调解组，主持推进问题解决进程的调解磋商方式。

■ **适用范围：**争议很大、涉及问题非常复杂、双方沟通难度很大的案件。

■ **实施方式：**外部专家调解员 / 组运用深厚的专业知识和调处争端的丰富经验，对争议事项所涉疑难问题进行深入的专业解读和案情研判，指导双方共同厘清争议事项并制定案件处理计划，引导双方对各种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并就问题解决方案及行动步骤提出专业意见，从而推动双方通过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切实可行的问题解决方案。

必要时根据双方一致意愿启动本章第三节规定的事实调查或 / 及评估验证工具。

■ **调解期限：**外部专家调解的期限原则上为 6 个月，经参与方申请，秘书处可以决定适当延长。

### 4. 调解路径转换

案件调解与磋商过程中，争议双方均可向秘书处申请路径转换。

秘书处综合考量案件具体情况，与当前负责案件处理的平台内部调解组或外部专家调解员 / 组沟通，在当事双方一致同意的基础上作出是否进行路径转换的决定。

## 第 3 节 | 可调用工具

### 1. 事实调查

事实调查仅在外部的专家调解这一处理路径中启用。

在外部专家调解员 / 组指导和建议下，双方在专家网络或事实调查机构资源中一致同意选择专家或事实调查机构组成事实调查组，就特定争议事项展开事实调查。

通过事实调查，帮助双方对争议涉及的事实问题达成共识，为磋商提供参考。

#### 1.1. 事实调查的范围和原则

事实调查应限于申请涉及的争议事项，具体范围由双方在外部的专家调解员 / 组及事实调查组建议和指导下协商一致确定。

双方在事实调查过程中充分享有陈述事实、表达观点、提供信息的权利。

事实调查的启动不自动中止正在进行的外部专家调解，双方认为必要的除外。

#### 1.2. 事实调查的方式及期限

事实调查的方式由事实调查组根据具体情况和需要确定，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审查、桌面研究、实地调查、相关方访谈、调查会议或其他有利于厘清争议事实的方式。双方对调查行动应当给予积极支持和配合。

事实调查原则上 3 个月内完成。



## 2. 评估验证

评估验证可在双边对话、平台内部调解、外部专家调解等所有处理路径中启用。

任何一方认为需要就特定事项进行评估验证，可在评估机构资源中选择评估机构，明确适用的评估标准、评估议题边界、评估程序和评估方法，为其提供评估验证服务。

评估验证适用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为确定相关方利益受损或受影响的范围及程度，由独立第三方机构对申请涉及的议题或事项进行的综合或专项评估；
- 为应对行业内与评估标准、程序、方法及结论相关的具有共性和普遍性的问题，处于供应链上下游不同环节的企业、标准机构或评估方均可提出评估验证申请，申请方或相对方的数量原则上不得低于3家。

评估验证原则上3个月内完成。



## 第 4 节 | 处理进程终结

### 1. 问题解决方案

通过采用双边对话、平台内部调解、外部专家调解的处理路径及事实调查、评估验证等可调工具，本机制致力于推动双方达成谅解，共同签署问题解决方案。

本机制建议和鼓励双方在问题解决方案中包括以下内容：

- 主要争议焦点和主张；
- 所涉及的主要利益相关方；
- 适用的标准文件、国际准则及法律法规有关的条款；
- 调解磋商的主要过程、双方就争议事项达成的共识；
- 承担特定义务的主体及义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补救和纠正措施）；
- 义务履行时间表和成果指标；
- 对问题解决方案落实进度及成果进行反馈的计划；
- 信息披露的范围、途径、方法和步骤；
- 双方就争议事项及更广范围的议题进行平等、有效、持续沟通的方法、途径与计划；
- 有利于规范行为、提升绩效及促进各利益相关方沟通的其他内容。

问题解决方案不得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国际公认的原则及有关标准要求。秘书处、平台内部调解组、外部专家调解员 / 组基于自身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调解磋商及问题解决方案达成的过程中，对进程和方案内容是否符合前述要求进行审查，并向双方进行提示和建议。

调解磋商进程在以下情况下终结：

- 双方达成谅解，共同签署问题解决方案；
  - 双方达成谅解，共同决定无需签署问题解决方案；
  - 相对方拒不回应、秘书处有关时限内无法与相对方取得直接联系、或相对方拒绝接受磋商邀请；
  - 双方经过努力无法达成谅解，一方或双方明确表示不愿继续进程。
- 此种情形下，秘书处可为双方提出进程终结后继续沟通的建议，并根据双方意愿为其提供政策解读、顾问咨询等其他形式的支持。

### 3. 结案报告

进程终结，秘书处向双方发出进程终结书面通知及结案报告。

结案报告对双方基本信息、争议事项与焦点、调解磋商过程、双方共同查清的事实、进程终结方式等进行梳理总结，并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就各利益相关方履行应尽义务和促进理解与沟通交流的举措等提出建议。

#### 1. 实施与反馈

## 第五章

# 问题解决方案的 实施与监测

在问题解决方案中负有特定义务的一方为“义务承担方”，特定义务相对的一方为“义务相对方”。

申请方与相对方均可能成为问题解决方案中的义务承担方或 / 及义务相对方。

问题解决方案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达成，双方均应保持诚信，切实履行义务，并积极向义务相对方及秘书处反馈方案实施的主要步骤、成果及影响义务履行的情形。

## 2. 问询与监测

义务相对方未在合理时间内获得义务承担方的反馈，且尝试主动进行沟通未能取得满意效果时，可向秘书处问询问题解决方案实施进度。秘书处视具体情况向义务承担方收集进度信息，促进双方持续有效沟通和问题解决方案确定义务的切实履行。

秘书处对方案实施进度及效果主动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适时更新并公开结案报告。



## 第六章

# 权利保障与支持

### 1. 信息披露

本机制将多方筹措资金和技术资源，在条件成熟时设立专门网站，对个案信息和机制运行信息进行公开披露。同时，本机制积极探索其他多种信息披露方式，充分保障参与各方的知情权和机制运行的透明度。

#### 1.1 个案信息披露

秘书处将建立专门系统用以管理磋商案件，在申请受理、磋商过程、问题解决方案实施与监测过程中，对案件处理全过程进行登记，并根据具体案件的处理进度、双方意愿视情披露案件信息。

个案信息披露遵循真实、适时、谨慎的原则。

个案信息披露的范围包括：争议所涉地区及行业、争议所涉议题类型、参与主体类别、争议焦点概要、处理状态、结案报告摘要、问题解决方案落实进度等。



## 1.2 机制运行信息公开

秘书处将探索多种灵活的方式，向利益相关方和公众披露本机制的制度政策、程序文件、组织架构、运行方式、工作准则、遵循标准、支持资源和利益相关方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能、资金来源、参与机制平台的主体名单等信息。

秘书处建立并维护调解磋商案例库，对本机制受理的典型案例进行研究分析及公开发布。

秘书处定期对受理案件情况及机制运行状况进行专题性、阶段性、系统性的分析，适时公开发布。

## 2. 保密

### 2.1 保密申请

任何参与方认为特定信息一旦披露可能招致人身安全风险或重大经营风险，均有权在磋商过程中的任何时候向秘书处提出保密申请。

保密申请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请求保密的信息的具体内容；
- 请求保密的具体对象，如对相对人保密、对参与磋商的专家或机构保密、对任何第三方及公众保密等；
- 请求保密的时间期限或处理阶段；
- 请求保密的理由。

任何一方提出保密申请均应出于善意，不得滥用保密申请达到拖延和妨碍调解磋商进程等不正当目的。

### 2.2 保密申请处理决定

秘书处在收到保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视信息类型、性质及具体保密请求，就是否采取保密措施、保密的具体信息内容、保密的对象范围及期限等向提出保密申请的一方作出书面决定。

确认收到保密申请，尚未作出保密决定之前，相关信息不向保密申请针对的对象披露。

本机制工作人员、参与案件处理的专家、事实调查机构和评估验证机构因处理案件需要掌握或接触保密信息，应仅限在案件处理所必须的范围内使用相关保密信息。

任何人员或机构在整个磋商过程，直至进程终结后任何时候，均不得违反保密措施进行使用和披露，保密申请方同意的除外。

### 3. 提出异议的权利

#### 3.1 适用情形

任何参与方认为申请受理、调解磋商进程、问题解决方案落实过程中存在损害或可能损害申请公正公平处理或方案义务切实履行的情形，均有权在任何时候向秘书处提出异议。

包括但不限于：

- 任何一方违背诚信原则，利用本机制恶意提出申请，逃避或拖延履行义务，或者谋求与争议解决无关的其他利益；

- 参与案件处理的专家、事实调查机构、评估验证机构及本机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及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实施徇私、偏袒、收受贿赂等不当行为，或存在与申请所涉争议具有影响公正处理的不正当利益关联；
- 一方伪造证据材料、隐瞒重大事实；
- 义务承担方在义务履行中违反问题解决方案约定。

#### 3.2 异议的提出

任何一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出异议，并提供证据材料支持其主张。

#### 3.3 异议的处理

秘书处收到异议，将进行内部调查评估，并于收到异议的 30 日内作出异议处理决定。

异议成立或部分成立，秘书处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驳回恶意提出的申请；
- 撤销实施不当行为或存在不正当利益关联的专家、事实调查机构、评估验证机构或本机制工作人员参与案件处理的资格；

- 基于伪造的证据材料和存在重大隐瞒缺失的事实作出的处理行为和结论，视为无效并重新作出处理决定；
- 对违背问题解决方案的约定和诚信原则的义务承担方进行提醒、建议、和督促，促成义务正当履行。

#### 4. 免受报复、迫害和威胁

参与各方均有权就争议事项及其主张自由充分地发表看法、提供证据及进行回应，不受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威胁或胁迫，也不应因提出调解磋商申请、参与调解磋商、提出异议受到任何形式的报复或迫害。

本机制为非司法和非执法性质，不能直接保障参与各方的人身安全，也不能确保当地司法或执法机构及时有效采取行动保护参与方免受报复、迫害和威胁。

尽管如此，本机制高度重视参与各方的安全，在机制设计中对相关行为及风险采取预防性措施，并在能力范围内尽最大可能做出适当反应。比如，在调解磋商全过程向各方强调诚信友好和平的原则、持续评估参与方可能面临的风险、严格执行本程序文件有关保密的规定、必要时尽力协助寻求当地司法或执法机构的帮助等。

## 5. 机制可及性

### 5.1 语言和本地化

本机制的工作语言为中文和英文。

任何参与主体使用中文或英文确有不便且自行提供翻译确有困难的，秘书处协调聘请有资质的专业翻译机构或人员，为其提供翻译服务。

### 5.2 费用与资金支持

本机制不以盈利为目的，旨在帮助采矿环节和矿产供应链中各利益相关方通过沟通、磋商与调解，促成争议问题得到有效沟通与妥善解决。

专家网络、事实调查机构、评估验证机构、翻译机构或人员等第三方在调解磋商进程中为各方提供的外部专家调解、事实调查、评估验证、翻译等服务与支持可能产生合理的成本费用，此类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直接向提供服务的机构或人员支付。本机制鼓励并积极促成上述人员及机构为各方提供公益性质的服务与支持。

本机制积极探索多元化的资金来源，鼓励有关政府部门、发展援助机构、基金会、社会组织、公益组织、企业或个人等提供捐助资金，保障本机制的日常运营，为参与本机制但缺乏支付能力

的弱势群体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更好促成问题解决方案的有效达成及切实履行。

本机制接收任何资金支持均秉持中立性、透明性和公正性原则，通过财务信息公开，接受利益相关方及公众监督。任何一方不因其提供资金支持而在涉及自身的调解磋商处理中获得偏袒和不正当利益，也不得对其他争议的调解磋商和机制运行施加不当影响。

### 5.3 能力建设支持

秘书处运用本机制专业力量及支持资源，通过政策咨询、流程讲解、专业建议、讲座培训等多种方式，为本机制使用者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理解和使用本机制提供能力支持和便利条件。

## 6. 回避与独立性

### 6.1 回避

任何参与方发现由秘书处任命的专家网络成员、事实调查机构、评估验证机构与申请所涉争议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利害关系或其他情形，有权在处理进程的任何时候向秘书处提出书面回避申请，并列明理由及依据。



专家网络成员、事实调查机构、评估验证机构接受任命后，发现自身与申请所涉争议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利害关系或其他情形，应当立即自行向秘书处提出书面回避申请。

秘书处收到书面回避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各方不得就该决定申请复议。

## 6.2 独立性

秘书处为专家网络成员、事实调查机构、评估验证机构的工作提供协调和协助，但不发表立场意见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进行干预。

参与各方积极配合由秘书处任命的专家、事实调查机构、评估验证机构的工作，不对其工作进行干扰和破坏。

## 7. 机制免责

由秘书处任命参与调解磋商进程的专家网络成员、事实调查机构、评估验证机构在参与过程中发表的一切意见、看法和事实结论，仅供双方寻求问题解决参考，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一方的对错评判。

专家网络成员、事实调查机构、评估验证机构、本机制内部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应在将来任何时候，因其在为各方提供专业支持、协调和服务的过程中发表的任何意见和看法，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或道德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 1. 生效与解释

本程序文件自公开发布之日起生效，由本机制秘书处负责进行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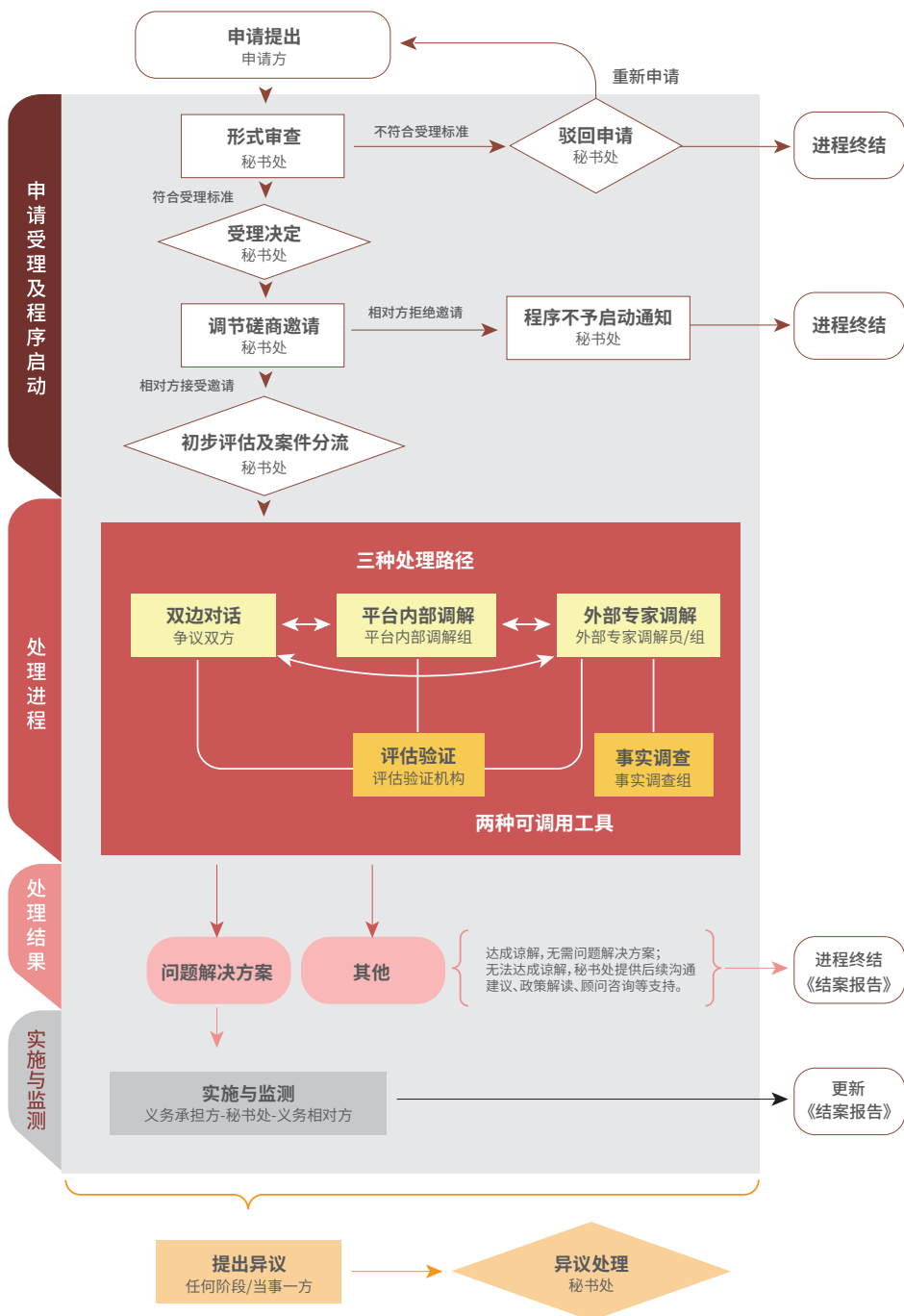
### 2. 文本语言

本程序文件有中文和英文两个版本，如对两个版本的理解有任何差异，以中文版本为准。

附件 1：关键术语表

| 术 语    | 释 义                                                                                                                                                                                     |
|--------|-----------------------------------------------------------------------------------------------------------------------------------------------------------------------------------------|
| 申请     | 由包括采矿环节和矿产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个人和社区、其他利益相关方（社会组织、媒体、公众等）、标准机构及评估方（评估机构或人员）等在内的申请方希望通过本机制提供的处理路径和可调用工具，就本机制适用范围内的争议事项与相对方进行磋商，向本机制提出的书面正式请求。                                                        |
| 调解磋商邀请 | 秘书处受理申请后，向相对方发出的正式书面邀请，鼓励与促成相对方参与本机制调解磋商程序，在本机制专业力量和外部支持资源指导与协调下，就争议事项进行磋商，共同寻求问题解决。                                                                                                    |
| 双边对话   | 本机制处理路径之一，以申请方与相对方在秘书处协助下展开自主对话为主，适用于争议较小、涉及问题较简单、双方自主沟通难度不大的案件，原则上期限为 1 个月。在此路径中，本机制鼓励双方通过友好、平等、包容和充分的沟通交流，共同寻求问题解决方案，秘书处可提供知识、技术、经验等方面的建议。                                            |
| 平台内部调解 | 本机制处理路径之一，由秘书处指定本机制内部专家组成的平台内部调解组参与进行，适用于争议较大、涉及问题较复杂、双方自主沟通难度较大的案件，原则上期限为 3 个月。<br>在此路径中，平台内部调解组依靠对规则标准的精准理解，运用丰富的纠纷解决经验，进行居间调解，支持双方通过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切实可行的问题解决方案。                             |
| 外部专家调解 | 本机制处理路径之一，由支持资源中的外部专家网络介入，适用于争议很大、涉及问题非常复杂、双方沟通难度很大的案件，原则上期限为 6 个月。<br>在此路径中，秘书处在双方一致同意的基础上，任命专家网络中的外部专家作为外部专家调解员或组成外部专家调解组，主持推进问题解决进程，指导双方共同厘清争议事项并制定案件处理计划，引导双方通过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切实可行的问题解决方案。 |
| 事实调查   | 本机制可调用工具之一，原则上 3 个月内完成，仅推荐在外部专家调解这一处理路径中启用。<br>在外部专家调解员 / 组指导和建议下，双方在专家网络或事实调查机构资源中一致同意选择专家或事实调查机构组成事实调查组，就特定争议事项展开事实调查，为磋商提供参考。                                                        |
| 评估验证   | 本机制可调用工具之一，原则上 3 个月内完成，在双边对话、平台内部调解、外部专家调解三种处理路径中均可启用。<br>任何一方均可在评估验证机构资源中选择评估验证机构，就相关方利益受损或受影响的范围及程度、矿产行业内与评估相关的具有共性和普遍性的问题等特定事项提供评估验证服务。                                              |
| 问题解决方案 | 本机制期望通过双边对话、平台内部调解、外部专家调解等处理路径及事实调查、评估验证等可调用工具推动双方共同签署并切实履行的、旨在解决申请所涉争议并推动双方长效沟通的行动方案。                                                                                                  |

## 附件 2：《采矿业和矿产价值链调解磋商机制》流程图





## 致谢

“采矿业和矿产价值链调解磋商机制”自 2021 年 10 月启动，经过专家组的访谈、对标研究、实地走访和框架设计，机制程序文本于 2021 年 9 月完成初步开发，于 2022 年 9-10 月进行定向意见征询，2022 年 11-12 月进行公开意见征询，听取并吸收了广泛的意见建议，对机制程序文件进行了多轮修改和完善。

本机制的酝酿和开发阶段，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国际金融公司（IFC）、世界银行（WB）、福特基金会、世界自然基金会（WWF）、Accountability Counsel、智利瓦尔帕莱索天主教大学、华友钴业、紫金矿业等国际组织、基金会、社会组织、高校和矿业企业接受了我们的采访，为机制的框架设计提供了有益的启发。在意见征询阶段，众多矿产价值链企业给予了多次反馈，挪威雨林基金会（Rainforest Foundation）、Accountability Counsel、Inclusive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SOMO、更安全世界（Saferworld）、拉美可持续发展组织（LAS）、环境与自然资源基金会（FARN）、金砖政策中心（BPC）、Sustentarse、合作行动（CooperAcción）等社会组织为机制的制度和程序设计提供了宝贵意见。在机制开发的整个周期，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CCC MC）、中英合作国际林业投资与贸易项目（InFit）和全球见证（Global Witness）为机制开发提供了专业技术和资源支持。感谢以上组织对本机制开发的支持。

我们深知，采矿环节 ESG 问题和矿产供应链中的负责任商业行为广受关注，其中的问题和争议的妥善解决关系到各利益相关方的福祉，欢迎采矿业和矿产价值链各利益相关方运用本机制的行业协调和专业支持，通过平等对话和充分沟通，消除障碍和疑虑、促进问题和争议解决，共同缓解矿产供应链环境、社会和治理（ESG）风险，为构建负责任、有韧性和可持续的矿产供应链作出贡献。